

十二、附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的2024年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“一区一策”团队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临渭区大气污染防治“一区一策”团队咨询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陕西维莱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0.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.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维莱烨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